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14－06 
 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
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
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
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
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
及文件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
事会会议审议。 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表独立意见： 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
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可行性。 
2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，有利
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
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 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
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
4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、有利

业政策。 
5、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
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
6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
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
施。 
 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㜀公司〷事ġ